

「有關非牟利機構在公共屋邨申請舉辦墟市事宜」  
(向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13/10/2017)

## 前言

民社認為墟市除了可善用公共空間外，亦可為基層人士建立一個參與社區經濟的空間及平台，是扶貧政策另一有效及有利社區發展的方向。民社推行食物援助服務已超過六年，現今(2017年)服務協助領取食物的人數已超過 1,400 人，當中有超過四成是照顧至少一位兒童的家庭。而婦女作為家庭的照顧者普遍未能參與跨區及長工時的工作。所以發展地區性的墟市有助婦女走出家庭，重投社區經濟，改善基層生活。

根據「公共屋邨墟市用地研究」報告顯示，九成受訪居民均希望在公共屋邨內的公共空間舉辦墟市，選址可便利基層居民<sup>1</sup>。但民社發現在申請墟市的過程中程序模糊，缺乏清晰的指引及甄選標準，令房屋署及申辦團體之間無所適從。

本意見書就有關非牟利機構在公共屋邨申請舉辦墟市提出意見。

## 現況：在公共屋邨申辦墟市的困難

民社於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海麗邨房屋署遞交「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並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書面回覆，就民社墟市建議書進行可行性評估。直到 2017 年 10 月 3 日接收到房屋署通知，申辦墟市團體必須順序向區議會及屋邨管理委員會支持。就著房屋署的要求，為了遷就先讓區議會討論，如果錯過了 10 月份的邨管會會議，延遲至 12 月初再由該會討論，然後再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牌照。原定今年 12 月舉辦的屋邨墟市被迫壓後舉行。

民社發現現非牟利機構希望在公共屋邨申請場地舉辦墟市遇上重重困難，主要在墟市政策方案未能有效傳達到執行部門，令各區處理申請的屋邨辦事處要求不一。政府一方面表示對地區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另一方面並沒有積極提供支援及配套，各個政府部門只按章辦事，申辦團體每次申請墟市需得到區議會、屋邨諮詢委員會等地區團體支持，房屋署才會正式受理申請。如何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令現時申請墟市的機制及程序更透明及清晰，並讓申辦團體、地區團體、相關執行政府部門清楚掌握程序，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 建議

1. 墟市申請程序必須規律化。政府應訂立明確及統一的申請墟市程序、流程及指引，並向各屋邨辦事處提供申辦墟市的政策方案及流程，避免各屋邨對政策的理解不一，耽誤申請。
2. 房屋署應提供墟市申請表格及須知，讓申辦團體可清楚知道所需要的資料及申請流程，簡化申辦團體的申請程序。

民社服務中心主席 馮檢基

<sup>1</sup> 撐基層墟市聯盟 (2017)。公共屋邨墟市用地研究。取自：